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訴字第1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俊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77、1453號），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當事人上訴第三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49條前段、第351條第1項及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俊閔（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宣示判決，判決正本於111年12月27日送達至址設臺東市○○路000號之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由被告本人為收受而合法送達，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1頁）。惟該監所址設臺東縣○○市為本院轄區內，並無送達應加計在途期間之情形，基此，本件上訴期間為20日，則自送達判決之翌日

即111年12月28日起算，加計上訴期間，其上訴期間屆滿日為112年1月16日，詎被告遲於112年1月18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有被告刑事上訴聲明狀之監所收狀戳章日期可稽，已逾上訴期間。故本件被告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既已逾期，且無從命為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